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劉家鼎
代　理　人　李典穎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劉家鼎准予復權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 年內，未因第146 條或第147 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 年，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劉家鼎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5號裁定應予免責，復經本院115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維持該免責之認定而確定在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 條第2 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復權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家鼎之免責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5號裁定免責，復經本院115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而於115年5月19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確定證明書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免責案卷確認無誤，堪認為真實。準此，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凱玟